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 目 录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6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7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46
7.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49
8.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	51
9.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52
10. 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55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8
1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

## 议案 1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针对发展现状及监管要求，围绕履行强军首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董事会持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和公司内控体系、机制的改善，全体董事能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各项工作展现新局面、取得新成效。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6,3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1,549 万元，同比增长 22.17%；其他业务收入 14,752 万元，同比减少 3.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56 万元，同比增长 7.58%。

#####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 1.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100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100

## 2. 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参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元）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制造	2,200,000.00	2.44
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100,000.00	0.10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00,000.00	0.10
四川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农业机械制造	41,000.00	0.20
成都市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311,968.71	1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落实依法合规、审慎投资的理念，重效益分析，重质量保证，重风险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 2013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以募集资金对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6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18,384.99 万元，其中：2020 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 13,449.73 万元。

### **(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当年度无其他新增现金管理事项。

## **2.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以募集资金对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xx 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 9 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59,929.05 万元，其中：2020 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 18,695.38 万元。

## **(2)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机特种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方滨海、北方红阳及红宇专汽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亿元和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方滨海、北方红阳及红宇专汽实际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2亿元和4,900万元。

##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方向东和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方向东和北方红宇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22,000 万元。

**（四）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对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 1. 实施进度调整

为保证项目更为稳健的投入，逐步释放效益，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延长了部分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周期，调整后情况详见下表：

**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XX 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	XX 研发条件 建设项目	XX 产品生 产能力扩充 建设项目	XX 生产线 技术改造 项目	汽车底盘 结构部件 生产项目	超硬材料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原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调整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 2.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中南钻石“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原有的设备选型及工艺技术已不能满足当前项目建设需要，经过多方论证，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15000万，不再新增建筑面积，改造现有面积2,232.4平方米，布置检测技术研究室、合成技术试验基地、CVD金刚石技术研究室、超硬复合材料技术研究室、石墨材料技术试验基地和科技成果展示厅。调整原有设备采购类型及数量，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中南钻石方城厂区。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19,732万元。调整原有设备采购类型及数量，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中南钻石方城厂区。

#### **（五）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62,665,154.19元（不含手续费）。

**（七）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工作。**



完成公司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的解禁并上市流通事宜。完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的解禁并上市流通事宜。

#### **（八）投资者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开庭审理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465 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 5,468.74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未做出判决。

**（九）积极稳妥应对投资者关系，快速、谨慎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采取多种举措维护投资者关系。一是加强与机构和投资者的联系，举行机构调研活动，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维护；二是关注与公司相关的热点新闻，对投资者可能关心的问题精心准备，及时回应，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接听投资者的电话问询，耐心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做好登记，积极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关系平台上的问题；三是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准备工作，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创造便利条件；四是及时关注媒体报道、股吧声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舆情情况，定期进行舆情监测和股东变动情况分析，做好舆情分析，把握市场动向，积极传递正能量，尽可能消除负面消息的影响。

## 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推进公司治理制度的宣贯和落实，并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程序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 131 项。

（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专业和外部资源优势，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四）完善交易规范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制定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证监会有关要求相符。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和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6次会议，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加强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的研究和建议为中心，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战略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科研开发项目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的调整、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加强审计监督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年度财务预决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处置固定资产、综合授信、坏账核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2）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事项进行审议；

（3）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和日常监督；

(4) 对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

###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对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2021年的工作思路**

2021 年是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人民兵工创建 90

周年，全面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2021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军方和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强军首要职责，突出创新第一动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改革发展党建各项重点工作，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以优异成绩为建党100周年、人民兵工创建90周年献礼。

董事会要重点推动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深化改革攻坚，增强发展活力。**

一是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权责界面，通过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子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二是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现代制造技术与管理技术的迭代融合，带动产品研制方法和制造技术的创新，形成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的科研、生产和管理新体系。

### **（二）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加强投资风险管控。严控非主业项目投资，加强重大投资的决策管理、建设运营管理、专项审计和后评价工作，严控投资风险；二是控制债务风险。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加强高负债企业监管和财务杠杆约束。严控新增拖欠和超量库存，确保“两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和非正常存货实现零增长。三是严控法律风险。进一步强化法治工作专业化管理，妥善应对和处理法律纠纷，加大逾期应收账款诉讼回收力度，积极稳妥做好投资者诉讼索赔的应对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三）深刻把握自身优势，明确发展目标。

**特种装备方面**，要统筹抓好核心能力建设，加强对各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管理工作，对照各领域发展要求，找准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在装备产品科研及生产能力建设方面取得切实成效。

**超硬材料方面**，要继续加快研发中心项目、培育金刚石项目建设进度，助推军民用 CVD 金刚石、消费领域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的产品和市场开发，为装备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打造新的经济支柱产品。

**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方面**，红宇专汽专用车要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需求，补短板，强弱项，有针对性的开展投资，集聚发展新动能，系统化推进特种装备产品配套项目。加快冷藏保温车、爆破器材运输车两大主导产品的迭代升级，巩固核心市场地位；北方滨海汽车零部件要积极对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发挥大客户带动、牵引作用，强化与知名客户的项目联合开发与业务对接，进入行业高端企业配套体系，提升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实力。强化对经济形势和相关行业走势的研判，完善境外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中美贸易争端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银河动力**活塞缸套**产品要抓住与对外战略合作的契机，抓好特

种装备新产品开发，认真做好“十四五”特种装备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报，高标准、高起点做好新建生产线调研和方案设计，大幅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

#### **（四）加强规范运作培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培训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全员的合规意识、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继续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多维度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推董事会建设不断完善**

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管方向、保大局、抓落实”的核心作用和战略引领作用。一是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人民兵工创建90周年，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统筹兼顾，把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二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快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完善领导人员退出机制。深入实施“员工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工程、人员结构优化工程、

核心人才培育工程、激励机制多元化工程”，打造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力资源队伍；**三是**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实现党建工作水平协同提升；推进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四是**巩固深化宣传思想工作，凝聚建功“十四五”的强大精神力量。紧扣“两个围绕”和人民兵工创建90周年，积极策划开展主题宣传和庆祝活动。坚持顶层策划、精准传播，做深做实对内对外宣传。

2021年，公司将高扬“把一切献给党”的人民兵工精神，保持艰苦奋斗、戒骄戒躁的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立足新阶段，开启新征程，奋力开创新时代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和员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2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五次会议，同时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 及届次	审议事项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5.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关于 2019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17. 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议案
19.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处置在北京相关房产的议案
20.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 关于对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议案
22. 关于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不可撤销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议案
23. 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

	<p>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p> <p>2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6.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2020 年</p> <p>4 月 27 日</p> <p>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p>	<p>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p>2020 年</p> <p>7 月 23 日</p> <p>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p>1.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5.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20 年</p> <p>8 月 21 日</p> <p>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p>	<p>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20 年</p> <p>10 月 28 日</p> <p>第十届监事会第</p> <p>二十次会议</p>	<p>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监督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与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和真实可靠的。

### 3. 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4)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有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5)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关于 2020 度综合授信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地方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对“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复合片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以及中南钻石内部技术和工艺进步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的，有利于规避项目盲目扩大发展带来的投资风险，与中南钻石未来发展方向一致。

本次对中南钻石“研发中心项目”和“复合片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研发中心项目”和“复合片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

（9）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XX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

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1）关于2019年度坏账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2）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年久失修且不具备任何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购买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其厂区内相关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有利于解决其长期租赁部分经营相关资产的问题，为其统筹谋划特种装备产品布局、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



供条件。本次拟购买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14）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处置在北京相关房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按照上级关于驻京办事机构专项清理的相关要求和国资管理及资产处置的相关要求，对其在北京办事处的 5 套房产进行评估后，拟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5）关于对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规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6）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各项审计和专项鉴证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8）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①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附5号）充分反映了2019年度的财务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④公司制定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 （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关于全资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向东和红宇专汽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向东和红宇专汽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向东和红宇专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2)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机特种、北方滨海、北方红阳、红宇专汽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2 亿元、2 亿元、4,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江机特种、北方滨海、北方红阳、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江机特种、北方滨海、北方红阳、红宇专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3）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25）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监事会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1) 统筹谋划2020年监事会工作，强化政治监督责任落实。围绕贯彻落实公司职代会精神和监督责任履行，制定下发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工作要点》，推动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确保“十三五”规划和2020年度经营目标实现。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监事会围绕新冠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开展专项监督，对防疫物资采购、发放、复工复产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程序合规、复工复产落到实处。

(2) 积极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组织中南钻石、郑州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对超硬材料和立方氮化硼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状况及推进效果开展了后评价工作，为公司集中力量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支撑。

(3) 建立健全重大风险季度监测和报告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重大风险季度监测和报告工作机制，形成了上下贯通、横向协同、及时有效的报送工作机制，并高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季度重大风险季度报送工作已按时完成。

(4) 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工作。为进一步掌握公司整体状况，更好的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根据监事会年度工作安

排，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平带队，对子公司北方向东、北方红宇、中南钻石等3家单位开展了专项调研，通过现场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度挖掘可能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潜在风险，向董事会提出具体建议。

##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统筹发挥监事会监督服务职能和价值创造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履行好强军首责、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提供坚实的监督保障。

2021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一）发挥政治监督功能，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企业的坚决贯彻执行

1. 突出政治本色，把公司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最高遵循，胸怀“两个大局”，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事会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时刻关注党中央、中兵红箭党委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监督工作就聚焦什么，在促进企业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监督工作的实际成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企业的坚决贯彻执行，践行“两个维护”。

2.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对贯彻落实科技创新30条、“两个体系”建设、创新激励机制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和工作机制，努力推进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总体部署安排，结合“两整治、一提升、一强化”为内容的“军工经费专项整治提升年”行动，开展对重点特种装备产品单位军工经费管理、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为军队提供放心装备，服务备战打仗。

3.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公司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在新发展格局中找准位置、抓住新机遇。监事会要以“十四五”规划为重要抓手加强监督检查，围绕某重点项目落户豫西后的整体发展方向，重点关注公司产业布局优化、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督促企业将军队规划和国家规划纳入公司“十四五”规划，把自身发展融入国内大循环、融入地方经济。

4. 开展对困难企业脱困攻坚和驻东北企业振兴等重点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贯彻实施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实现各项改革任务取得新突破，以改革进一步激发活力。重点关注困难企业是否实现全面扭亏脱困，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 **（二）准确把握职责定位，以依法行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监事会工作，把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和督促落实聚焦到公司党委的工作部署上，把促进企业履行好强军首责、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监事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监督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公司履行好强军首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确保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的发挥。

2. 牢固树立“监督工作就是创造价值的理念”。监事会工作通过监督检查、提示和建议，发挥解决问题、防范风险的重要作用，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创造价值。加强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以重点部门、重要事项、重大财务活动等方面为抓手，从维护企业利益出发，结合日常监督，加大力度对企业决策情况、组织架构、公司财务管理情况及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3. 加强对落实职代会精神和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书和高质量发展体系指标对生产经营的牵引作用，督促企业对年度目标任务拉条挂账，倒排时间节点，及时发现和揭示经营工作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切实助推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 **（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企业有效防控风险**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

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要求。增强监事会对风险隐患的警觉性和敏感性，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针对当前企业存在的投资风险、工程项目建设风险、财务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诉讼风险等，时刻保持高度关注，督促企业做好应对预案，把风险估计得更多些、更严重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争取最好的结果，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2. 监事会作为企业的监督机构，要在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要加强统筹推进和分类指导，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运行有机结合，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要以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为抓手，以重大风险监测为支撑，强化风险防控责任，推动风险研判评估、风险协同防控、风险事件应对等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 **（四）督促落实整改要求，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开展整改工作是公司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把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等问题，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交换意见，确保监督有效。重点围绕主题教育整治整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2020年度内控缺陷整改及财务决算审计整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真抓真改真见效。

#### **（五）扎实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扩大监事会工作成果**

监事会将持续开展对所属企业的专项调研，并开阔工作视野，拓宽工作领域。2021年将挑选重点项目开展专项调研，以调研报告对公司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展现公司良好形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

#### **（六）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公司法》和《证券法》为依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事会指引》为操作指南，发挥好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 **（七）主动融入监督体系，实现监督倍增效应**

积极主动推进监督体系建设，把监事会监督融入监督体系，发挥“大监督”合力；与其他监督主体共同持续建设和完善监督体系，形成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与审计、财务、发规、安全、经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拓展信息来源，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实现监督资源的优势互补，持续提高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专业性。

2021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是公司监事会2019年的工作回顾和2020年的工作计划，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3

###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结合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情况，我们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4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经营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生产经营的各项目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相应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6,3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1,54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4,75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8,046 万元，同比增长 22.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456 万元，同比增长 7.58%。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 总资产周转率：0.56 次；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80,332 万元；
4.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94.37%；
5. 资产负债率：30.00%。
6. 基本每股收益：0.197 元/股。

#### 二、2020 年财务决算报表说明

#####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长率	构成比例 (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859	389,206	37.68	4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0.82
应收票据	26,767	32,356	-17.27	2.20
应收账款	37,073	47,076	-21.25	3.05
应收款项融资	26,187	58,205	-55.01	2.15
预付款项	24,736	17,753	39.33	2.03
其他应收款	4,606	4,480	2.81	0.38
存货	156,428	160,222	-2.37	12.8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	22,931	-96.76	0.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2,399</b>	<b>732,228</b>	<b>12.31</b>	<b>67.59</b>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17	6,632	-18.32	0.45
固定资产	250,577	220,655	13.56	20.60
在建工程	68,015	56,925	19.48	5.59
无形资产	51,324	52,870	-2.92	4.22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	4,047	-26.79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62	27,756	-42.49	1.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4,267</b>	<b>368,894</b>	<b>6.88</b>	<b>32.41</b>
<b>资产总计</b>	<b>1,216,667</b>	<b>1,101,123</b>	<b>10.49</b>	<b>100.0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	6,907	-61.63	0.73
应付票据	91,402	58,052	57.45	25.05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长率	构成比例 (期末)
应付账款	168,261	85,584	96.60	46.11
合同负债	31,558	62,714	-49.68	8.65
应付职工薪酬	10,803	9,597	12.57	2.96
应交税费	4,493	3,661	22.73	1.23
其他应付款	20,105	18,515	8.59	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2	1,297	-8.87	0.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0,455</b>	<b>246,328</b>	<b>34.15</b>	<b>90.5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	-1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2,886	26,064	-12.19	6.27
预计负债	3,439	992	246.67	0.94
递延收益	3,876	4,178	-7.23	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0		100.00	1.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460</b>	<b>35,985</b>	<b>-4.24</b>	<b>9.44</b>
<b>负债合计</b>	<b>364,915</b>	<b>282,312</b>	<b>29.26</b>	<b>100.0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256	139,256	0.00	16.35
资本公积	378,319	366,908	3.11	44.42
其他综合收益	333		100.00	0.04
专项储备	5,855	5,847	0.14	0.69
盈余公积	7,848	7,292	7.62	0.92
未分配利润	320,141	299,507	6.89	37.5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1,752</b>	<b>818,810</b>	<b>4.02</b>	<b>100.0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1,752</b>	<b>818,810</b>	<b>4.02</b>	<b>100.00</b>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长率	构成比例 (期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667	1,101,123	10.49	100.00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资产总额为 1,216,667 万元，同比增长 10.49%；其中流动资产 822,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7.59%，同比增长 12.31%，非流动资产 394,2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41%，同比增长 6.88%。

- (1) 货币资金 535,859 万元，同比增长 37.68%；
- (2) 应收票据 26,767 万元，同比下降 17.27%；
- (3) 应收账款 37,073 万元，同比下降 21.25%；
- (4) 应收款项融资 26,187 万元，同比下降 55.01%；
- (5) 预付账款 24,736 万元，同比增长 39.33%；
- (6) 其他应收款 4,606 万元，同比增长 2.81%；
- (7) 存货 156,428 万元，同比下降 2.37%；
- (8) 固定资产净额 250,577 万元，同比增长 13.56%；
- (9) 在建工程 68,015 万元，同比增长 19.48%。

2. 负债总额 364,915 万元，同比增长 29.26%；其中流动负债 330,455 万元，同比增长 34.15%；非流动负债 34,460 万元，同比下降 4.24%。

3. 所有者权益共计 851,752 万元，同比增长 4.0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51,752 万元，同比增长 4.02%。

## (二) 利润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b>一、营业总收入</b>	646,301	532,163	21.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1,549	516,933	22.17
其他业务收入	14,752	15,230	-3.14
<b>二、营业总成本</b>	609,938	496,091	22.95
其中：营业成本	532,692	419,091	27.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7,745	411,857	28.14
其他业务成本	4,947	7,234	-31.61
税金及附加	3,112	3,280	-5.12
销售费用	4,643	7,826	-40.67
管理费用	42,670	40,452	5.48
研发费用	31,142	29,250	6.47
财务费用	-4,321	-3,808	-13.47
加：其他收益	7,370	2,880	155.90
投资收益	733	1,451	-4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335	3,629	-35.66
资产减值损失	-5,224	-11,104	-52.95
资产处置收益	-81	77	-205.1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1,495	33,005	25.72
加：营业外收入	224	296	-24.32
减：营业外支出	3,674	2,315	58.7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8,046	30,986	22.78
减：所得税费用	10,590	5,464	93.8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7,456	25,522	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56	25,522	7.58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197	0.183	7.76

单位：万元

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46,30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31,54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4,752万元；营业总成本609,93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527,745万元，其他业务成本4,947万元，税金及附加3,112万元，销售费用4,643万元，管理费用42,670万元，研发费用31,142万元，财务费用-4,321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33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224万元。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38,046万元，实现净利润27,45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456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97元/股。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262	487,099	1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6	1,571	-5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2	18,373	48.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7,359</b>	<b>507,042</b>	<b>19.78</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399	269,560	4.3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97	91,884	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91	23,119	-2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0	31,273	4.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7,027</b>	<b>415,836</b>	<b>2.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332</b>	<b>91,206</b>	<b>97.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	54,000	-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	1,172	-4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	247	-3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	-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	5,687	-49.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726</b>	<b>62,049</b>	<b>-16.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002	34,751	-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	34,000	8.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	697	-35.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448</b>	<b>69,449</b>	<b>2.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22</b>	<b>-7,399</b>	<b>- 166.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50	16,864	-36.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	5,040	-19.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95</b>	<b>21,905</b>	<b>-32.9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250	22,850	-20.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36	6,229	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	4,344	7.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9,551	33,423	-11.5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855	-11,518	-28.9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4	-4	75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5,721	72,285	10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74	313,189	23.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31,195	385,474	37.80

2020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45,721万元。

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332万元，较上年同期91,206万元增加89,126万元，同比增长97.7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22万元，较上年同期-7,399万元减少12,323万元，同比下降166.5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55万元，较上年同期-11,518万元减少3,337万元，同比下降28.97%。

以上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5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230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5,616,795.88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61,679.59元后，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166,237.41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6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十四五”整体发展规划和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如下：

####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相关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变化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审慎的态度进行预测后编制。

#### 二、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1. 预计营业收入 65.4 亿元；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 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 0.201 元/股。

#### 三、预算编制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不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

4.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为确保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完成，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快推进重点特种装备产品科研进度，增加特种装备产品订单数量；

2. 持续推动民品市场开拓，在满足现有客户共同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的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通过不断的流程优化、工艺优化等措施，促进提质增效工作的深入推进；

4. 落实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分析预算执行偏差，确定改善方向；

5.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成本管控、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

####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7

###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调动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本着责任看目标、奖惩凭绩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风险和责任相对等的价值导向机制，确定了 2020 年度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总额（万元）	备注
1	魏 军	董事长	93.53	
2	寇军强	总经理	0	在原单位领薪
3	李玉顺	董事、副总经理	88.23	
4	扈乃祥	董事	71.67	
5	杨守杰	董事	72.63	
6	牛建伟	职工董事	77.09	
7	韩 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75	
8	辛景平	副总经理	67.73	
9	戚九民	副总经理	65.55	
10	马金海	副总经理	64.85	
11	李志强	财务总监	62.19	
12	陈建华	董事长（离任）	0	在股东单位领薪

注：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8

###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调动本公司监事的积极性，本着责任看目标、奖惩凭绩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风险和责任相对等的价值导向机制，确定了 2020 年度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杨世平	监事会主席	0	
郭长吉	监事	71.61	

注：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9

###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军民品发展实际需求，公司针对各单位的投资计划，按照“分轻重缓急，重效益分析，重质量保证，重风险防范”的投资原则，逐项进行了审查、核实，与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详细的沟通交流，并对部分投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评审，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全面汇总、综合平衡，编制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现将计划汇报如下：

2021 年度计划总投资 38,7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14,543 万元，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24,247 万元。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在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8 个，计划总投资 14,543 万元。

1.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 年计划投资 1,700 万元。

2.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计划年度投资 1,700 万元。

3.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2021 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

4.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计划投资240万元。

5.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2021年计划投资1,280万元。

6.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计划投资4,000万元。

7.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2021年计划投资623万元。

8.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xx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2021年未安排投资计划，利用往年结余资金开展建设。

## 二、自筹资金项目

2021年度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24,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2021年计划投资5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设施。

2.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21年计划投资14,183万元，主要用于年产3000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35/40主粒度人造金刚石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45/50粒度人造金刚石分选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以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工程。

3.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计划投资2,930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数控车自动化单元、100吨液压机改造、

物流配送及材改配套设施、光电自准直仪等项目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工程。

4.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投资 2,37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热处理系统、气象色谱仪等生产、计量设备。

5.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投资 1,813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园公寓楼建设工程及设备购置。

6.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投资 1,896 万元，主要用于活塞自动化浇注单元(双模)、外圆车床、数控双轴自动镗床、高精度数控自动车床等零星设备购置和工程。

7.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投资 835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技措投入，补充更换老旧设备，增加办公、检测、环保等投资。

8.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投资 21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电动运输车、高温烧结炉等设备和工程，满足科研生产和环保需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10

### 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业务，其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78,000 万元，光大银行南阳分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国银行中牟支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建行吉林江北支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 金融机构	兵工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光大银 行南阳 分行	招商银 行郑州 分行	中国银 行中牟 支行	建行 吉林 江北 支行	合计
中兵红箭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2,000
河南北方红阳机 电有限公司	66,000	8,000				74,000
南阳北方向东工 业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南阳北方红宇机	6,000					6,000

金融机构 公司名称	兵工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光大银 行南阳 分行	招商银 行郑州 分行	中国银 行中牟 支行	建行 吉林 江北 支行	合计
电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红宇专用汽 车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00	3,000		10,000
山东北方滨海机 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吉林江机特种工 业有限公司	55,000				10,00 0	65,000
成都银河动力有 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78,000	8,000	3,000	3,000	10,00 0	202,000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为保证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时筹措到资金，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不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43,000 万元，其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万元，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3,000 万元，中国银行中牟支行 3,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公司名称	兵工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郑州分行	中国银行 中牟支行	合计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00	3,000	10,000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37,000	3,000	3,000	43,000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12

###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甲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也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三年。截至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目前，公司主要民品产品销售回款稳中有升，重点特种装备产品订货合同和意向签约金额预计增加，加之部分特种装备产品货款结算加快，部分子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且预计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原《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预计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

收益的长期性、稳定性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各类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修改日存款余额限额。将原协议第二条“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肆拾亿元人民币。”修订为“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陆拾伍亿元人民币。”，内容详见附件。

2. 修改甲方责任及告知义务内容。将原协议第四条“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修改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无须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删除原协议第四条“5、甲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甲方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甲方的出资额；”。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13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燃料、动力、原材料、半成品、劳务、服务；租赁房产、设备等经营日常业务，以及接受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的特种装备产品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军方价格审核后确定并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最终决定权。公司与各关联方非特种装备产品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83,050 万元，其中：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 178,00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 205,050 万元。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和金额

## 附件

##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特种装备产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136,000	8,774	108,705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特种装备产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7,500	1,576	6,791
	合计	--	--	143,500	10,350	115,49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特种装备产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47,500	9,223	51,37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特种装备产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90		23
	合计	--	--	47,590	9,223	51,396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1,500	486	1,398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合计	--	--	1,500	486	1,398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210		129
	合计	--	--	210		12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4,670		550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30		136
	合计	--	--	4,700		68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5,650	210	4,59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1,450	2	236
	合计	--	--	7,100	212	4,829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合计	--	--			4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450		264
	合计	--	--	450		264